玉环新局审〔2022〕17号

关于玉溪市新平县漠沙镇日处理800吨生活污水处理工程及日处理25吨生活垃圾热解气化处理工程合建项目入河排污口设置审核的意见

新平高漠生态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来的《新平高漠生态环境服务有限公司关于玉溪市新平县漠沙镇日处理800吨生活污水处理工程及日处理25吨生活垃圾热解气化处理工程合建项目入河排污口设置的请示》及《入河排污口设置申请书》等材料已收悉，玉溪市生态环境局新平分局依法受理，并邀请省生态环境厅驻玉溪市生态环境监测站的三位专业技术人员组成专家组对排污口设置论证报告进行了技术评审，提出了技术审查意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入河排污口监督管理办法》，2018年中共中央关于深化和国家机构改革的决定及云南省贯彻落实方案等有关规定及《玉溪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县（市、区）分局生态环境行政审批事项和行政执法的通知》（玉市环﹝2020﹞112号）等有关规定，经集中审议，现将你公司申请的入河排污口设置批复如下：

一、玉溪市新平县漠沙镇日处理800吨生活污水处理工程及日处理25吨生活垃圾热解气化处理工程合建项目总占地面积15054.6m2，总建筑占地面积1787.235m2，两个工程合并建设，厂区土建按远期一次建成，设备按近期配置，远期扩容时再增加设备安装即可。（一）污水处理厂及配套管网工程：污水处理总规模800t/d，污水处理采用MBBR（移动床生物膜反应器）工艺，污水配套截污干管管径为DN300，配套管网厂内100m、厂外 185m，全长285m。（二）生活垃圾处理工程：建设垃圾热解气化处理厂房1座，辅房1座，处理总规模25t/d ，设备内容包括1套垃圾热解炉及配套烟气净化处理系统，土建部分主要包括垃圾热解处理厂房1座、辅房1座。

二、同意你公司在漠沙江（元江）新建1个入河排污口，地理坐标：E101°44′40″，N23°50′52″。排污口分类为生活污水入河排污口。排污口基本信息见附件。

三、你公司应建立健全污水处理系统管理和维护制度，严禁超标、超总量排放，严禁擅自新建、改建或者扩大排污口。

四、你公司应在该入河排污口处设置标识牌。标识牌内容应包括：污水排放口图形标识；入河排污口名称、编号、经纬度坐标；排入水功能区名称及水质保护目标，入河排污口设置单位，入河排污口设置审批单位和监督电话等信息。

五、你公司应在污水进入河道前适当位置安装监控排污量计量设备、污染物监测设备，按相关要求制定监测计划并开展排污口水质监测，并配合生态环境部门开展监督管理。

六、你公司应对标识牌、计量设备、监测设备开展日常维护，保证设施正常运行。

请新平县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大队负责组织该项目的环境执法现场监察和监督管理。

附件：新平高漠生态环境服务有限公司入河排污口设置申请

书

 玉溪市生态环境局新平分局

 2022年9月5日